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0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七号

(总号: 391)

目 录

- 经济振兴的一个战略问题.....赵紫阳 (72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73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743)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祝贺参加运载火箭研制和发射试验的同志
们的电报..... (744)
-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纤纺织品、手表等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7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7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75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关于中国和安哥拉建交谈判情况的谈话.....	(766)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贾亚瓦德纳当选斯里兰卡总统的电报.....	(766)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扩大佳木斯市郊区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67)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扩大梅州市郊区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67)

经济振兴的一个战略问题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
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赵 紫 阳

同志们!

你们做了很好的工作。党和政府感谢你们，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现在，我想就四个同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工作都有密切关系的问题，讲一些意见，和同志们一起研究。

*

*

*

一九八〇年，我国的工农业总产值是七千一百亿元。到二〇〇〇年，要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翻两番，达到二万八千亿元左右。这是全国经济战线、科技战线和其他各条战线共同的战略目标。我们财力物力的条件如何，能不能保证实现这个目标？这是大家都很关心的。从资金、能源、材料的条件来说，大体上是这么一个概念，叫做又不具备、又具备。因为按照我们现在已经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来计算，资金、能源、材料都严重不足；但是，如果我们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能够在二十年的建设过程中，逐步地转到新技术的基础上来，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都提高到全新的水平，那么，我们的资金条件、能源条件、材料条件，是可以保证工农业生产总值翻两番的。

一九八〇年，我们生产的各种能源，折合成标准煤，相当于六亿三千万吨。七千多亿元的总产值，就是靠这六亿多吨燃料和动力来实现的。到本世纪末，能源供应量大体上可以翻一番。能源翻一番，能不能保证总产值翻两番？又不能、又能。如果继续停留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按照我们现在总产值和能源之间的比例关系，那就只能使总产值翻一番。但是，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把总产值和能源的比例关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

平,情况就不同了。从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能耗水平来看,即使在发展中国家里面,我们也是落在后边的,更不用说同发达国家相比了。日本现在每年消耗的能源同我们差不多,大体上也相当于六亿吨标准煤;他们的国民生产总值,却大体上相当于我们的三、四倍。当然,这里也存在着不可比的因素,如能源结构不同,产品结构不同,但差距如此之大,主要是由于他们的技术水平比我们高。到本世纪末,我们还达不到那样的水平,但是,我们应当力争达到能用十二亿吨标准煤来实现二万八千亿元总产值的水平。要达到这种新的水平,光靠少数企业、一个行业或几个行业提高技术水平是不行的;全国各行各业所使用的耗能高的设备,都必须更新换代;这还不够,各行各业还应该进行一系列的重大的技术改造,改变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这样,才能把能耗大幅度地降下来。冶金部的同志作了一些研究,初步设想,通过采用新技术和改革产品结构,使我国的冶金工业在不大量增加能源消耗的前提下,做到产量翻一番,经济效益超过一番。所以,能源不足的部分,必须依靠科学技术来补足。过去每年开计划会议,大家都向能源部门伸手,向计划部门伸手,要能源,争能源。我看,今后肯定要出现一个新情况:各行各业都来向科学技术伸手,向在座的和全国的科技工作人员伸手,向你们要开发能源和节约能源的先进技术。同志们要有这个精神准备。材料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水泥,木材,金属材料,合成材料,各种各样的新材料,代用材料,都得向科学技术要。生产材料的部门会向你们伸手,要你们提供生产更多更好材料的先进技术,使一吨材料能顶几吨用。使用材料的部门也会向你们伸手,要你们提供降低材料消耗的设计、工艺、设备、产品等等。所以,要解决能源和材料不足,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

资金问题现在非常紧张。这种紧张情况,还要延续相当一段时间。我们底子薄,就是那么一点钱,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必须统筹兼顾,量力而行。问题是我们现在经济效益太低。拿基本建设来说,一元钱的基建投资,只能形成七、八角钱的固定资产;而在国营工业企业中,一元钱的固定资产,只能实现产值九角六分。如果停留在现在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上,产值翻两番,投资就得翻两番。何况二十年后,现有的固定资产将消耗得差不多了。而且,有了固定资产,并不能进入生产过程,还必须投入流动资金。而我们现在国营工业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已相当于固定资产的四分之一以上。这样计算下来,二十年内得筹集多少资金! 现在我们的财政收入,一年也不过一千亿元多一点。

当然，在二十年过程中，我们国家的财源是会逐步地增长起来的。但是，总有一个限度。如果硬要拼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势必压缩消费基金，重新引起比例失调，搞得紧张不堪，造成经济活动紊乱。出路在什么地方呢？出路在于改善经营管理和采用先进技术。经营管理是一门科学，是我们当前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改善经营管理，可以很快见效，把巨大的潜力挖掘出来。今天我主要是讲生产技术方面的问题。技术进步也可以生财。重大的技术进步，往往可以为国家生大财。国务院最近组织专家论证，如何用好一亿吨石油。专家小组的初步结论是：必须提高炼油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的加工深度和综合利用水平，抓好这一条，每年可以增加上百亿元的收入。首都钢铁公司是办得很好的一个企业，各方面的工作都很出色。他们在发动全体职工深入讨论以后，决定在三年内进行十二项重大的技术改造，改造所需的钱，由内部积累和技术改造所得的效益来解决，不向国家伸手。不仅如此，他们除了上缴税金以外，还准备在三年内向国家上缴利润十亿五千万，相当于首钢现有的全部固定资产总值。湖北省襄樊市，在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的三年内，主要依靠科学技术，工业总产值已经翻了一番，上缴给国家的利税翻了一番多。从这里就可以看出，技术进步在提高经济效益上可以发挥多么巨大的作用！我们的资金状况，如果按照现有的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要保证总产值翻两番，存在着相当大的一个差额，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来解决。

这就是财力物力条件又不具备又具备的情况：躺在老的技术基础上，翻两番的财力物力条件就不具备；力争转上先进的技术基础，就可以更好地运用已有的财力物力，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翻两番就具备条件。为什么不沿用现在的技术经济指标把战略目标定在条件完全具备的水平上呢？如果那样，叫做原地踏步，“好处”是轻松，但是，不能前进，现代化实现不了。

从上面讲的情况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老技术、老设备、老材料、老工艺、老产品的基础上，按照现在已经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翻两番是办不到的。但是，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的基础上，翻两番是办得到的。不靠科学技术进步，这个目标就有落空的危险。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这个目标就有实现的把握。十二大的文件说，要“力争”翻两番。我们的“力争”，首先在于力争科学技术进步。

因此，工业，农业，各行各业，老厂，新厂，都要抓住技术进步这个环节，把生产

转到新的先进的技术基础上来。我们常说，今后搞经济建设，不能走老路，要走新路，不能把宝押在外延扩大上，主要应当靠内涵。当然，我们今后仍要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工厂，但是，中国这么大，光靠建设少数现代化的新厂是实现不了现代化的。这一点很重要，一定要搞清楚。老厂必须进行技术改造。它们是汪洋大海。如果汪洋大海的面貌不改变，老是处在落后状态，整个技术经济指标就无法达到先进的水平。新厂，不仅在建厂时要用先进的技术武装起来，建成以后，还要继续不断地采用更先进的技术。现在技术老化的周期越来越短，再先进的技术，过不了几年，就落后了。技术不进步，故步自封，是没有前途的，是一定要淘汰的。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我们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扎扎实实地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办好这件大事，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这一点，应该作为今后经济建设的一条基本的指导思想肯定下来。先进的科学技术一旦应用于生产实践，就是强大的活跃的社会生产力。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条基本原理。这个道理，小平同志讲过多次。最近在党的十二大上，耀邦同志再一次着重讲了科学技术问题。我们应该把这些思想体现到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去。真要搞现代化，就要真正依靠科学技术进步。部长，省长，市长，县长，厂长，领导经济工作，都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技术。领导干部如何依靠科学技术？主要是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可不可以暂且概括成四句话：一是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二是给科技战线出题目；三是为科技工作创造条件；四是科研成果运用到生产中去开辟道路。其中有许多事情，对我们许多同志来说，是比较生疏的。但是，既然要翻两番，既然要搞现代化建设，就一定要学会如何做好这些生疏的、艰苦的、意义重大的工作，而且一定要学得很认真，做得很扎实。今后，一切财政经济领导部门，包括财政、金融、商业部门，都要吸收有科学技术知识，热心支持科学技术进步的同志参加领导。否则，思路打不开，政策不能很好贯彻。现在提出这样的问题，是时候了，不能再晚了。

这是我要讲的第一个问题，经济建设中的一个指导思想问题，搞现代化，振兴经济，翻两番，一定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

*

*

*

第二个问题，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问题。

经济建设要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怎么办？科学技术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科技工作者要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来，特别是要投身到经济建设的实践中来。科研工作领域很广，课题很多，第一位的，是要研究经济建设中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性的科学技术课题。科技工作者应当在各个方面作出贡献，最重要的，是要在推动生产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作出贡献。

这些本来都是老话。去年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技发展方针，讲的也是这个意思。那么现在为什么又要旧话重提？一是因为这是国家的需要，人民的希望，翻两番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大家对科学技术工作者寄以厚望。二是因为我们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发展不平衡，有些难度很大的理论课题和尖端技术，我们能够达到很高的水平，但是，量大面广的生产技术却相当落后。必须围绕着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围绕着消化吸收和应用推广先进的科技成果，把开发研究、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的力量组织起来，急起直追。三是因为我们国家科技人员少，科研经费少，浪费不得。必须分别轻重缓急，把十分宝贵的人力财力物力，用到刀刃上去，不能分散力量。四是因为现在强调提出了经济建设要依靠科学技术，因此，必须同时强调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你依靠我，我面向你，水乳交融，通力合作，就可以更好地完成共同的战略目标。尽管是老话，根据上面四条实际的理由，很有必要重新说一说。

面向经济建设，会不会影响科学技术的发展？我看，不仅不会影响，而且会促进科技繁荣。科学技术所以是生产力，就是因为它可以应用到生产中去，发挥实际的作用。科技现代化所以是关键，就是因为它可以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的难题。面向经济建设，正是为了使它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我们应当加强应用科学的研究，重视基础科学的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课题，本来就是为生产服务的。基础研究的许多课题，也是可以间接地为生产服务的。因此，能够直接或间接应用到生产中去课题，是绝大多数。面向经济建设，可以使科学技术中这些最急需的领域首先兴旺发达起来。当然，在基础研究方面，也确有一些课题，现在还无法在生产中应用。对于特别擅长于研究这类课题的同志，我们应当尊重他们的劳动，请他们继续安心研究下去，但是，至少在当前一段时间内，恐怕就不可能投入更多的力量去做这方面的工作了。考察一下世界各国科学技术

发展的状况，可以看到这样一个普遍的现象：凡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也总是比较发达。为什么？因为它们有经济实力，有钱办学校，有钱办科技，科研设备好，搞科研的人也多。经济是基础。经济上不去，科技也不可能上去。我们的国家，在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以后，经济实力比较雄厚了，就好办多了，那个时候，我们投入基础研究的力量也可以比现在多一些。但现在不行，因为受客观条件限制，科技人员太少，必须组织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到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去。这样做，国家可以富得快一些，既可以保证实现翻两番这个最重要的任务，又可以使急需发展的科技领域首先发展起来，也可以为我国未来科技事业的全面繁荣，创造较为雄厚的经济基础。

所以，我认为，明确地提出科学技术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这样一个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必要的，有利于发展国民经济，有利于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如果同志们同意这些意见，我就想进一步讲一讲：怎样按照这个指导思想，来组织科学技术工作。

我认为起码要做三件事。第一件事，按照这个指导思想，来确定科研的任务、课题。第二件事，按照这个指导思想，调整科研体制和科研力量。第三件事，按照这个指导思想，完善对科技人员的考核制度和奖励政策。这三件事，都很重要，都要做。我今天主要是出题目，文章谁来做？由科委会同各有关部门来做。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又走群众路线，集思广益，是可以做出三篇好文章来的。今天我也讲一些初步的意见。先谈谈第二件事和第三件事，第一件事放到后面再说。

现在的科研体制，不能适应于面向经济建设的要求。经济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科技难题，不能很快地反映到科研单位中来。科研单位的成果，生产单位也不大了解。各个方面的科研力量之间，组织得不够严密，不够协调。有些完全相同的课题，几十个单位都在搞，在低水平上重复劳动；有些很有经济效益的课题，却无人问津。部门之间，壁垒森严，听说还有一些互相拆台互相封锁的事，这就很不好，除了体制问题以外，恐怕同不健康的思想作风也有关系。科技力量的分布也不合理，有些单位人多事少，而有些单位，特别是第一线的科技力量，又过于薄弱。某些科研单位内部，人员结构不成比例。有些单位，名为科研所，其实并没有多少科技人员。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但是，长期拖下去不好，对工作不利。我看，科研体制，要通盘规划，分步

骤解决。牵动面大的，要慎重从事，务必不要打乱重大课题的研究；调整后大有利于工作的，就要抓紧解决。可以考虑，首先抓这样几条：第一条，抓紧建立一些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数量不要多，但要办好，让它们真正起作用。任务要明确，就是要集中力量搞本行业的技术改造、技术进步规划，搞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成为名副其实的为社会服务的生产技术开发中心。不一定都设在北京。人员既要精干，又要配套，可以以各产业部门或大型企业已有的科研机构为基础，调整充实。如果现有力量确实不足，其他方面的科研机构就应当抽调优秀的科技人员大力支援。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条件，通过招考、推荐等各种办法，逐个审查，合格的就收。原单位人浮于事的，用非所学的，应当放行，不得留难。这些中心办起来以后，要面向本行业，特别是广大的中小企业，为它们服务。有的中心可以由一个部门组织；有的中心则应该打破部门界线，跨部门组织，但可以以某一个部门为主。第二条，大的专业公司和骨干企业，特别是已经确定要进行重点技术改造的大型骨干企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也可以仿照上述办法，建立或加强本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它们主要为本企业服务，也可以适当地为其他企业担负一些科研任务。这种中心，数量也不要多，先试点，办好一批，再办一批。第三条，不打乱原建制，不改变隶属关系，分别情况，用“科研、设计、生产、服务一条龙”、“科研、设计、生产联合体”、农业现代化综合试验基地、科研合同制、技术咨询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鼓励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挂钩。科学院、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科研力量比较雄厚的科研单位，都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支援那些科技力量薄弱的企业，帮助他们工作，编制不动。我们许多科技人员，早就有此要求，渴望为经济建设多出点力，苦于渠道不通，“服务无门”。我认为，应当为他们把“门”打开，使有作为有抱负的科技人员，都能够畅通无阻地投身到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来，贡献才智，施展身手。

至于奖励制度，发明者应当受奖励，这一条已经用条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优秀的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的创造者应当受奖励，这一点也已经用条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今天受奖的同志，就是根据这两个条例评选出来的。你们的工作非常出色，丰富了知识的宝库，创造了物质的财富。许多同志还创造了很大的物质财富。今天受奖的发明中，年经济效益在一千万元以上的有十三项，其中在一亿元以上的有六项。一项发明，推广以后，一

年就能取得这样的效益，这是多么大的贡献！而且，你们以顽强的意志和毅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为祖国赢得了荣誉，这对正在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全国人民是莫大的鼓舞。我还想指出一点，就是现在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政策和考核制度不够完善。因为在广大的科技工作人员中，以及在工人、农民和管理人员中，有许许多多的同志，他们虽然没有发明、发现，但是，他们在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推广应用已有科技成果的工作中，在栽培、养殖、勘探、设计、施工、制造、技术管理、质量检验、标准化研究、计量、测试、劳动保护、医疗卫生、环境建设、物资储藏、交通运输、科技情报等各种工作岗位上，进行了创造性的劳动，也为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作出了重大的甚至杰出的贡献。今天请了一百多位这样的同志列席大会。我们也要向全国千千万万这样的同志致敬，向他们表示感谢！应该为他们制定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按照他们对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的贡献，有的由企业奖励，有的则应由地区或部门奖励，直至由国家给以奖励。奖励，不能搞平均主义，不能讲面子，也不能讲资历；就是一条，要讲贡献，讲对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的贡献。贡献越大，越要奖。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做出重大贡献的，更要奖。同样，在对科技人员进行考核时，在处理科技人员的职称问题、待遇问题、工作条件问题时，也必须以他们对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的贡献作为重要的依据。还应当制定各种鼓励的政策和办法，支持科技人员到厂矿企业去，到农村去，到边远的地区去，到经济建设最需要的地方去。科技人员本来就少，现在有的单位，对他们重视不够，使用不当，不能人尽其才，对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没有给以应有的关心，这种情况应当迅速改变。我认为，这样做，对贯彻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有利，对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有利，对经济建设有利。

*

*

*

第三个问题，把科技工作人员组织起来，参加规划，参加攻关。

我们想在计划工作上作点改进。要改进的地方很多，这里只讲三点：一是想使经济建设、科学技术、社会发展这三个方面协调得更好。二是想看远一点，作些长远打算、总体设想、大的决策。因为好多问题，特别是最重大的问题，不仅年度计划无法解决，五年计划也无法解决。现在，正在搞发展国民经济的十年规划。科技方面则要看远一步；

准备规划到本世纪末。三是要把全国规划更好地建立在行业发展规划、经济区域发展规划、重点企业技术改造规划的基础上。因此，需要用很大的力量来搞各方面、各层次的规划。搞规划，实质上就是搞调查研究。为了减少一点盲目性，系统地研究一下各行各业、各个经济区域、以至各个重点企业的发展前景，花点力量是值得的。

那么，动员科技工作人员参加哪些规划呢？上面说的那些规划，都要有科技人员参加。科技规划，科技工作人员当然要参加研究。全国的规划，也必须有科技工作人员参加，但人数终究有限。因此，我认为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必须组织科技人员，参加行业规划、区域规划和重点企业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非常重要。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也不能只是按照某种累进率去作机械的推算，因为那种东西靠不住。在行业发展规划中，不要把注意力单纯集中到产量问题上去；最重要的，是要考虑朝什么方向发展，达到什么技术水平，采取什么技术政策和装备政策，全面地透彻地冷静地调查研究一番，系统地思考一番，有个总体设想，通盘规划。方向问题，要按照宏观经济的要求和各行各业之间在发展过程中的内部联系，作些大的决策。到二〇〇〇年在生产技术上达到什么水平的问题，应当按照我国的国情，充分地进行科学论证。全国在技术进步方面的总的目标，作过一些初步酝酿，可不可以这样设想：到本世纪末，把经济发达国家在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采用了的、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厂矿企业中基本普及，并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技术体系。这是个大问题，到底怎么定，要从实际出发，周密研究，慎重论证，不可能也不急于马上定下来。全国如何定，取决于各行各业的需要和可能。只有在各行各业的发展目标明朗化以后，全国性的决策才能比较切合实际，比较有把握。各行各业，情况不同，到底在技术上能达到什么水平，要实事求是，不要“争先恐后”地去“赶超”，切忌一刀切。一个行业内部，也要作具体分析。比方说，机械工业是国民经济的装备部，应该适当超前；但很多大型农机就不必去瞄准人家了。方向问题、目标问题不明确，技术政策和装备政策就会摇摆不定，攻关也就无所适从。行业规划确定之后，就作为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依据；将来新建工厂，如果不符合技术政策的要求，达不到一定的技术水平，就不允许建设，这对盲目建设也是一种很好的限制。行业规划是一件大事。光经济工作人员参加是解决不好的，必须由经济工作人员

和科技工作人员共同研究。

除了对现有的行业作出规划以外，还要在建立新的行业方面有所考虑。比方说，建立饲料行业的问题，就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再比方说，按照我们的实际情况，是不是应该把计算机软件行业建立起来？如果需要的话，应该采取哪些部署？根据我国的特点，可以建立哪些有资源优势的、技术密集的、劳动密集的行业，这事已说过多次，现在到了应该具体化的时候了。

区域规划，不是要各省、各县都去搞面面俱到的规划。重要的是要有一些经济区域的规划，比如长江三角洲的区域发展规划，以山西为中心的能源和重化工基地的区域发展规划，以及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区域发展规划等等，从中研究一些大的方向、大的决策。许多科技工作同志，过去在这些方面提过一些重要的意见。有些意见，基本一致。有些意见，不尽一致。需要全面权衡利弊，取长补短，择善而从。

全国虽有三十八万个厂矿企业，但作为国民经济骨干的，只有千把个，它们的技术状况和经济效益如何，对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起决定性的影响。所谓把发达国家已经普遍采用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基本普及，首先要在这些骨干企业中普及。国务院已经决定，先对鞍钢等一大批重点骨干企业作出技术改造规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刚才说，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现在经济战线正在搞规划，遇到许多问题，必须请科技工作人员来“面向”，共同议论一番，共同研究解决。不仅搞开发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同志要参加，搞基础研究的同志也不妨参加，看看这些规划同自己的专业有什么关系，自己的专业能为经济建设作出哪些贡献？科技工作人员参加规划，至少能起两个作用：第一，可以贡献自己的知识，起一种参谋作用。第二，可以了解经济建设的实际，了解它们当前的和今后的需要，从而使自己在考虑本学科的方向、重点和课题方面，看得更全面，更准确。

接下来就是攻关：围绕着规划中提出的科学技术难题，把开发研究、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的力量组织起来攻关。这件事，不能等规划全部定下来再落实。看准一批，就要落实一批。有一个问题要专门谈几句：应该扩大视野，不要把攻关的含义理解得很狭窄。第一，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应当列入攻关任务。这里有许多科学技术问题。大的决策如果失当，对经济效益往往会产生极端严重的、无可挽回的影响。第

二，国内攻关和技术引进应当相互衔接，既不要重复，又不能脱节。大部分课题应由国内攻关解决。一部分课题，如在国内研究费时太长，花钱太多，就应通过引进，加以解决。引进以后的消化吸收工作，应当象国内研究一样，列为攻关课题，扎扎实实地组织落实。

攻关不是目的。取得成果以后，还要很快应用，推广开来。过去我们也有不少成果，但是没有很好地应用推广。必须组织科学技术成果由实验室向生产转移，单纯军用向军民兼用转移，沿海向内地转移，国外向国内转移。从中间试验、工业试验、小批量生产直到大量生产、普遍推广，每一个环节都要打通。在技术转移中，要提倡社会主义协作的优良风格，反对技术封锁的不正之风。同时，应当尊重创造成果的单位 and 科技人员的劳动，保障他们合理的利益。

这次搞规划，搞攻关，要真搞，不要假搞，行业规划，尽管是预测性的，但这是为国家决策提供依据，因此，必须实事求是，有根有据。重点工厂的技术改造计划，重大的科研攻关项目，一经批准定案，就要列入国家计划。所有这一切，都是非常严肃的事。许多同志反映，攻关要有条件保证。这个意见是合理的。攻关项目的落实，应该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必要的经费，必要的科研条件，必须落实。另一方面，科研责任制也必须落实，必须及时地拿出用得上、用得着的科研成果来。因此，在确定攻关课题时，要十分慎重。没有经济效益的课题不要列进去。凡是需要列为重点课题的，必须是在一定期限内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要防止出现“重点项目，重点浪费”的现象。科研管理水平，科研工作效率，都必须努力提高。

组织科技工作人员参加规划，参加攻关，这是领导的责任。这是一项大规模的组织工作，必须有层次、有步骤、有条不紊地落实。必须在一个有权威的、有效率的、精干的机构统一筹划统一指挥下，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和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将就此作出决定。

我国科技人员少，是弱点。但是，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好，能够把大家的力量组织起来。这是我们的优势。五十年代，我们有组织半导体、计算机和尖端技术攻关的成功经验。六十年代，又有组织九大机电设备攻关的成功经验。这次攻关，任务更重，意义更大，应该组织得比前两次更好。科学院，高等院校，产业部门，地方，不管

哪个方面的科技工作人员，都是国家的科技力量，应当打破部门界限，不分主角配角，根据国家的急需，在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下，亲密无间、协调一致地并肩作战。国防科研和国防工业部门，在保证完成国防建设任务的前提下，也应当组织相当的科技力量，参加这方面的工作。我相信，在参加规划的过程中，在组织攻关的过程中，科技战线和经济战线都会发生深刻的变化。

*

*

*

第四个问题，企业技术进步的动力问题。

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后，大大激发了八亿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情。相比之下，如何提高工业企业对技术进步的积极性，显得更为迫切，更为突出。

我想，应当为企业讲句公道话。企业的同志也很苦恼。他们说，搞新技术，缺乏三个力：动力，压力，实力。搞新技术得不到好处，没有动力。不搞也没有关系，没有压力。即使想搞，也困难重重，新产品试制费太少，没有实力。上个月我到辽宁去。听说沈阳水泵厂搞了二十二种新产品，其中有九种高效节能水泵，可以为社会创造很好的效益，但价格问题解决不了，结果工厂赔了三十多万元，少发了奖金，工人受了委屈。现在大庆油田向他们买水泵，订了个合同，把节能所得效益的一定份额归给企业，这个问题总算解决了。但是，象这样的事情是很多的。比方说，铁道部生产道岔的工厂，改进了工艺，把产品的使用寿命从一年提高到三年，这本来是一件大好事，但怕订货减少，影响产值，对工厂无利，这项新工艺就被搁置下来了。

个别工厂对技术进步不积极，这好办。许多工厂都缺乏积极性，就必须到我们的经济体制、经济政策上找原因。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有两个根本弊病。一是不能很好地鼓励企业关心社会的需要，关心市场的需要，其结果是产需脱节。二是不能很好地鼓励企业关心技术进步，其结果就是大家通常说的“几十年一贯制”。这两条是互相联系的。不关心市场，不想搞新的花色品种，对新技术就不会有兴趣。不搞新技术，新产品也出不来。

最近两三年，开始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改革，但问题盘根错节，只能逐步理顺。应当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整个过程中，着力解决上述两大弊病。应当围绕着解决这两大弊病，

来考虑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各项具体措施。在计划体制、经济政策、以至行政手段等各个方面，都要梳梳辫子，通盘考虑，逐步解决。

计划体制方面，要解决计划指标体系的问题。以总产值为主要指标，弊病很大，不利于降低消耗，降低成本，不利于采用新技术。施工企业按基本建设工程量提取管理费，弊病也很大。居然出了这样的问题：重锤浅夯的技术和设备都研制出来了，可以加快施工进度，又能节约材料和能源，但是，因为减少了工程量，影响了管理费，施工单位不愿用，治本的办法一时定不下来，就要考虑先采取一些治标的办法。看来，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中，不仅要有生产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的要求，而且要有淘汰陈旧产品、禁用落后技术的要求，并把这些要求明确地列到主要考核指标中去。

必须解决一系列的经济政策问题，为技术进步开路。比方说，财政方面，要解决新产品试制费的经常性来源问题。信贷方面，要更好地扶植新技术新产品。税收方面，要实行鼓励技术进步的税收政策。价格方面，要研究如何切实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不仅实行优质优价，而且实行低质低价，对劣质陈旧产品规定惩罚价格。商业、物资、外贸方面都要研究改进包购包销的办法，要使生产新产品的企业有一定的自销权，不能使生产陈旧劣质产品的企业得过且过。现在经济政策方面，很多规定是妨碍技术进步的。我举一个例子：洗煤优质优价等问题没有解决好，结果，煤不洗就外运，运输如此紧张，每年却多运了几千万吨石头。再一个例子是税收，国家的政策是多引进技术，少买成套设备。但在税收政策上，却往往有利于引进设备，不利于引进技术。我们的经济政策应当是鼓励技术进步的，决不当成为技术进步的阻力。

我是举例式地提出一些问题。这也是出题目。文章由各有关部门来做。不要局限于我所点到的问题。要打开思路，从提高企业对技术进步的积极性着眼，全面地进行检查。各有关部门，都要做两篇文章：长远怎么办？近期怎么办？不要坐在办公室里写。要到企业里作点调查研究。写好以后，还要送到企业里去，征求企业的意见，请他们发表意见。企业认为真能解决问题了，再报国务院审批。

总之，为了提高企业对技术进步的积极性，就要切切实实地去解决问题。要明确方向，一年解决一批问题。

九月间，国务院开会，决定实行科技成果有偿转让。十月上旬，国务院决定，重点

建设前期工作的科研费用，应当从基建投资中解决。十月中旬，国务院又召集有关部门开会，决定再解决几个实际问题：

一、国家掌握的技术开发费用，在明年原定数额的基础上，追加百分之九十四。

二、各产业部门掌握的技术开发费用如何调剂增加，由各产业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三、企业利润留成，过去分为三部分，即：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今后改划为四部分，即：一般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必须用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上，不准挪作他用。一般发展基金，也应该主要用于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不要在老的技术基础上去扩大生产能力。在奖励基金中，应有一定份额，专门用来奖励对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职工。

四、担负研究新装备任务的某些机械工业企业，经国家批准后，可以按照产值或销售额的一定份额，提取技术开发费用。其他行业的工业企业，试制新产品，凡列入计划的，经批准后，在一定年限内，可以允许把新产品试制费分期分批摊入成本。具体办法另定。

五、由物价局提出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对劣质陈旧产品采取惩罚价格的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希望这五条办法，能够解决一点问题。从根本上说，这里有一个生财之道和用财之道的问题。现在搞一般的基本建设、扩大加工能力，谁都有钱，积极性高得很。但是，搞重点建设，搞技术开发，就没有钱了。该用的钱不用，花小钱得大利的事不办，不该花的钱乱花，症结在这里，出路也在这里。在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这一条指导思想明确树立起来以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都应该把它贯彻体现到生财用财之道上去，在开发新技术上用财，又通过新技术生财。这个问题解决了，科技战线和经济战线就都活了。我们常说，要搞良性循环，这也是一种良性循环。

当然，除了经济体制、经济政策以外，在企业的干部结构、劳动力结构方面，也存在着问题，不利于技术进步。这方面的问题，今天不准备谈了。

* * *

同志们！今天我就讲四点意见：经济振兴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要面向经

经济建设；组织科技人员参加规划，参加攻关；提高企业对技术进步的积极性。讲的都是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关系问题。照我看，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关系到我国经济能否振兴的一个战略问题。党的十二大已经确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各条战线，都在研究如何开创本战线的新局面。我讲的这些意见，如果对开创科技战线、经济战线的新局面都能有所推动，我的目的就算是达到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

中发〔1982〕11号

（一）

在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后，中央一再指出，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必须有步骤地改革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度，加强干部的教育和训练，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中央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包括裁并重叠的机构，组建领导班子，紧缩人员编制，特别是实行老干部离休退休制度，废除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一大批超过规定年龄界限的老同志退出第一线，许多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使领导班子的面貌开始发生变化。这是一个良好开端。当前，要不失时机地抓紧培训干部，把干部教育工作正常化、正规化、制度化，力争在三、五年内使中央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的政治、业务水平得到明显的提高。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干部队伍的素质如何，能否适应总任务的要求，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批专门

人才，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继往开来、保证党的路线连续性的紧迫要求，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我们党是有重视培养、训练干部的历史传统的。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党一方面组织广大干部在革命实践中学习提高，一方面又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兴办各类干部学校，组织在职学习，为夺取革命胜利准备了大批治党、治军、治国的干部。建国以后，我们党由战争环境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为了使广大干部掌握原来所不熟悉的建设本领和知识，在大力倡导和组织干部在职学习的同时，举办党校、干部学校、工农速成中学，抽调年轻干部上大学，并大力发展国民教育事业，培养、造就了大批人才。许多干部响应党的号召，长期不懈地勤奋学习，使自己从外行变为内行，有些同志已经是精通业务的专门家。现在活跃在各条战线的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绝大多数就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培养出来的。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以来，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培训干部的工作逐渐削弱，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的干部受到压抑，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干部教育和国民教育都受到严重摧残、破坏，贻误了老、中、青几代人的学习与提高，致使目前整个干部队伍的理论水平、知识和专业水平很不适应工作的需要。这是一个极其深刻的历史教训。现在这件大事再也不能耽误了。

中央党政机关经过这次机构改革，开始消除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对干部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通过紧缩编制也为大规模地培训干部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机构改革，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的两个重要环节。中央党政机关各级领导，要下大决心，花大气力，克服各种困难，立即着手把干部教育工作规划好、组织好，使中央党政机关成为高效能的决策和管理机关，成为培养、造就优秀建设人才的大学校。

(二)

干部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使全体干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文化水平和领导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得到提高，成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的党和国家的合格工作人员。

中央党政机关的每一个干部，都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学习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担任处、科以上职务和在意识形态部门做业务工作的干部，要比较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革命史几门课程。在学习中要强调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克服教条主义和实用主义，使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从干部队伍的现状来看，需要特别重视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务高低不同，业务种类繁多，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在领导机关工作，因此要具有带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如经济、管理、法律、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等等。对于这种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的学习，过去我们相当忽视，现在开展这种学习的困难也最大。但是，这是做好中央党政机关工作必备的基本功，必须认真学好。除了这种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以外，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干部，还应该根据各自的需要学习和掌握各种专业知识和技能。

在中央党政机关里，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干部，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必须在两三年内经过文化补课达到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现有干部中已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但缺少专业知识的，要在三、五年内提高到中专、大专程度。今后调入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最低限度必须具备高中或中专毕业的文化、业务水平，否则不得调入。军队转业干部不具备这个条件的，也要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方能调入。

中央设想，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都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的文化、业务水平；大专以上程度的干部比例逐年有相当的增长；部委、司局两级领导班子中，大专以上程度的干部占有较大的比重。这样，整个干部队伍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面就将有个明显的变化，机关工作就会出现新的面貌。

(三)

为着使干部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正规化，中央认为，应当明确规定以下各项政策和制度：

一、干部教育应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培训干部要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业务部门要把干部教育工作列入自己的事业计划和管理系统。

二、今后，中央党政机关的所有干部，都要分批分期参加轮训，一般要做到每三年

离职学习半年，成为一种制度。按期离职学习，既是每个干部的义务，也是应有的权利。对一部分需要较长时间培训的干部，也可以把两、三次离职学习半年的时间集中一次安排。

三、把干部培训和干部任用结合起来。今后使用和提拔干部必须把学历、学习成绩同工作经历、工作成绩一样作为重要依据。为此，要建立干部学习的考核、考试制度，学习成绩记入档案。凡学完规定的必修课程并考试合格的，可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习成绩优秀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的干部，在其他条件同别人相似的情况下，应当优先晋职。

四、干部离职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包括工资调级，同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一样对待，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解决。

五、对具有大专以上程度，但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年轻干部，要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第一线去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四)

鉴于培训干部的任务重、规模大、课目多，而现有的干部教育机构、师资、设备又很有限，因此，在具体措施上，要采取多样化的形式，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实行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社会化方法。

一、中央党政机关各部委要对干部现有文化程度、业务和理论水平，进行调查摸底，按照干部的实际情况和不同的业务需要分别组织培训。

二、由中央党政机关各部委，开办干部走读培训班，从机关内部挤出房子作教室，作为对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进行业务和理论培训的主要形式。这种培训班分为中专班和大专班两种：中专班学制一到二年，大专班学制二到三年，可以一次学完，也可以分几期学完。两种培训班，都要有正规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大体可分为共同业务基础、专业、政治理论三类。共同业务基础课，统一制订相当中专和大专的两种教学大纲，委托大专院校、研究单位或组织有教学能力的干部编写教材；专业课，由各部委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教学大纲和教材；政治理论课，由中宣部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师资问题，采取聘请教员上大课、播放录像录音等办法解决。

三、发挥现有党校、干校的作用，开办学制一、二年的干部培训班和学制半年的干部进修班。

中央党校的干部培训班招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优秀青年干部，进行比较全面的政治、业务培训。干部进修班招收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司局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或某一类型的专业领导干部。课程内容，要有一、二门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并需适当增加领导科学、部门经济、管理、法学基础等业务基础课和科学文化知识讲座。

各部委干校的干部培训班和干部进修班，主要是对本系统的干部进行专业培训，除设置马列主义基础课程外，业务课程要占总学时的百分之七、八十。有条件的干校也可开办领导干部进修班，培养本系统司局级和相当司局级以上干部，根据干部的实际需要，开设业务、管理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

中央党校和各部委干校都可以举办分部，或者同部委的干部走读培训班挂钩，增加培训人数。

四、发挥教育部和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作用，开办二、三年制的干部专修科或学制较短的干部培训班，招收比较年轻的干部入校学习。有的高等院校还可招收少数青年干部为本科学生。

五、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的文化补课，主要是由各部委单独或联合举办脱产或业余的文化补习学校进行，中直和国家机关党委协助组织和进行检查。

六、已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主要是根据本职业务工作的需要，在工作中提高，并利用离职半年的时间自修或到高等院校、研究单位短期进修，进行知识补缺和更新。“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和入学的大专毕业生，如果专业水平现在还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应补修所缺课程。

七、实行干部每三年离职学习半年的制度后，仍要加强对干部在职学习的领导。提倡和鼓励干部自学或参加社会上的业余、函授、广播、电视等各种类型学校的学习。各机关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给以坚持学习的必要条件。现行每周两个半天政治学习的办法，一般不继续采用。今后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学习政治（如学习重要文件、报告等）的时间，由各机关自行安排。

八、做好培训干部的教材编写的工作。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和工业、农业、财贸、政法、文教、外事等各业务部门，应组织力量，尽快编写出适合干部教育特点的各种教材和自学书籍，并由各主管业务部门审定出版。出版部门要及时做好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九、请财政部对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培训经常费用的开支范围、标准、渠道等问题，请计委、经委、财政部对干部培训所需基本建设投资 and 施工安排等问题，分别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十、为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需要建立一所到几所正规化的中央行政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培养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文化水平的国家管理人才。请教育部对以中国人民大学为基础开办中央行政管理学院的设想，进行研究，提出方案，报告中央。

(五)

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工作的领导，是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关键。

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培训工作，主要应由各部委负责做好。各部委要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措施，打开本部门干部教育工作的新局面。党组（党委）要定期讨论，并确定一名成员抓这件大事。在精简机构中，要保持一个专管干部教育的精干的工作机构，抓紧把规划、师资、课程、教材、经费、房子等问题一一落实下来。

为了统筹和协调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和拟订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决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劳动人事部、教育部组成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小组，由中央组织部牵头并办理日常工作，这个小组也负责检查和指导全国干部教育工作。

本决定在中央党政机关试行，同时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参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发〔1982〕45号

当前，许多地方再次出现了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并且，这股风还在继续蔓延扩大。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对违法毁林事件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打击不力，有的甚至不抓不管，听之任之。必须使同志们明白，当前，森林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如增拨抚育基金、控制采伐计划、调整购销价格等问题，有的还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林区群众生活还有一些实际困难等等，这些都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地一一加以解决。但是，这需要相当的时间。而对当前的违法毁林事件，决不可借口工作中存在缺点就可以有法不行，执法不严。国家制定的有关森林的法律、法令，体现着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甘愿犯法毁林的只是极少数，姑息放纵这些极少数犯法者，是对人民的犯罪。只有对少数犯法者坚决给以打击，才能有效地刹住这股歪风，鼓励更多的人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否则，百年树木，毁于一旦，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为此，特紧急指示如下：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责成凡有森林地方的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护林法令的执行。望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限期制止乱砍滥伐森林事件。无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和破坏国有的和集体所有的山林，都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对这些犯法者制止不力，就是失职，上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追究县委书记和县长的领导责任。

二、对于破坏森林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要分别情况，该退赔的必须退赔，该罚款的必须罚款，该判刑的要依法判刑。不管什么人，也不论是哪一级干部，犯法者同罪，不得姑息、包庇，或者借故掩护顶着不办。对当前毁林严重的地方，要抓住几个典型案例，从重从快处理，处理结果，要在报纸上公布，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由中纪委会同林业部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重点协助一些

省、自治区抓好毁林案件的处理工作，和纠正某些党、政机关领导不力的问题。

三、抓紧搞好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凡是没有搞完林业“三定”的地方，除国家计划规定的木材生产任务以外，其它采伐暂时一律冻结。“三定”结束的地方，必须切实加强林政管理，普遍制定乡规民约，严格执行木材采伐审批和运输管理制度，没有林业部门发给的证明，不得采伐、运输和销售木材。林区和毗邻地区的木竹自由市场，必须坚决关闭。同时，要认真解决好山林纠纷。在山林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准先发山林权证，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准挑动、制造新的山林纠纷，违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集体所有林，要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不允许按人平分。

四、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对森林的保护和管理必须加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丝毫放松。今后对乱砍滥伐歪风，应当随起随刹，绝不能手软。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坚决刹住当前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今后如何加强对森林的管理和保护，以及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等问题，一定要立即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具体部署，切实把工作抓好，务求取得成效。

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于今年年底前向中央、国务院写出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祝贺参加运载火箭研制和发射试验的 同志们的电报

参加我国运载火箭研制和发射试验的同志们：

正当全国军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之际，你们在海上发射运载火箭获得成功，达到预期目的。这是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又一胜利。它标志着我国运载火箭技术又有了新的发展。这对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是一个巨大的鼓舞。特向参加研制、发射试验以及各项保障工作的全体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干

部、解放军指战员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希望你们认真总结经验，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奋斗，进一步提高各自的业务水平，为国防科技、国防工业攀登新的高峰，为实现国防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纤纺织品、手表等 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国发〔1982〕129号

今年以来，我国日用消费品的供应情况有了很大好转，许多日用消费品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但也出现了一部分日用消费品滞销积压和竞相降价的不正常情况。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打开销路。有些商品价格确实不合理的，应在国家统一安排下，有计划地进行调整，决不能采取自行降价削价、以好充次、变相降价、低价竞销的办法。这样做，只会引起消费者犹疑观望，增加销售困难，加剧产销矛盾，影响财政收入，不利于国家统一安排生产、流通和价格。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化纤纺织品的现行零售牌价一律不许变动。除了对残损变质的品种可以按规定进行削价处理外，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不得自行采取降价、削价措施，各企业单位也不得自行降价、削价。未经国务院批准而自行降价、削价的，要追究责任，其降价、削价损失，要从企业利润留成中抵补，财政不予认帐。

二、外贸部门出口转内销和工业部门自销的化纤纺织品、手表，都要执行国家统一牌价，或者按照国家牌价比质比价，合理作价。要严格执行《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外贸出口转内销的价格和工业自销价格，都应由各地纺织品公司和百货公司归口管

理。并且区别不同供应对象，分别执行出厂价、批发价、供应价和零售价，不得低价竞销。

三、为了调动基层商业部门的经营积极性，适当扩大涤纶混纺织品的内部调拨折扣率是必要的，但必须由商业部统一规定，各地不能随意扩大。以扩大折扣率为名，行变相降价竞销之实的作法，必须纠正。

四、为了解除零售单位和基层供销社怕经营涤纶混纺织布占压资金和降价损失的顾虑，批发部门可以继续对他们实行代销、卖后结算等办法。并且可以宣布，在国家统一降价时，他们的库存损失，将由纺织品批发部门退补。

五、有些手表产地以新牌号为名变相降价的情况，也要立即制止。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准备对全国手表价格作统一安排，各地不得再出新的牌号竞相降价。

工业品的销售旺季已到，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的规定，迅速组织物价、工业、商业、外贸等部门，对市场上化纤纺织品和手表等重要消费品价格进行一次检查和整顿，消除市场价格的混乱状态。当前，加强物价管理和有计划地调整不合理价格的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支持物价部门开展工作，切实把物价机构、人员健全充实起来。

上述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请各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工作，从一九七九年年底着手准备，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开始全面登记。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下，经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深入细致的工作，到七月十日，除个别遭受水灾的地区略有推迟外，全部完成了普查登记，并在七月底以前全面进行了

复查核实工作。经过事后抽样检查，证明普查登记达到了高质量的要求。这次人口普查的全部资料，正在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现将手工简易汇总的主要数字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全国人口为 1,031,882,511 人。

大陆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人口和现役军人共 1,008,175,288 人中，除西藏自治区交通极为困难的个别地方（28,606人）是利用行政记录材料进行估算的以外，全部以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了直接调查。

台湾省人口和福建省金门、马祖等岛屿的人口，是按台湾当局公布的数字计算的*。

香港、澳门地区同胞的人数，是按香港当局和澳门当局公布的数字推算的**。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人”。所以，没有对国外侨胞的人数进行调查。

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零时的 694,581,759 人相比，十八年间共增加 313,593,529 人，增长 45.1%，平均每年增加 17,421,863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2.1%。

二、性别构成。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男性 519,433,369 人，占 51.5%，女性 488,741,919 人，占 48.5%。性比例（以女性为 100 对男性的比例）为 106.3。

三、各民族人口。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共有汉族人口 936,703,824 人，占 93.3%；各少数民族人口 67,233,254 人，占 6.7%。

同一九六四年人口普查数字比较，汉族人口增加 285,407,456 人，增长 43.8%；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27,309,518 人，增长 68.4%。

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人口超过百万的少数民族由一九

* 台湾省人口，是台湾当局公布的一九八二年六月底的数字；福建省金门、马祖等岛屿的人口，是台湾当局公布的一九八二年五月底的数字。

** 香港地区同胞的人数，是按香港当局公布的一九八二年六月底的数字推算的。澳门地区同胞的人数，是按澳门当局公布的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人数推算的。

六四年人口普查时的十个增加为十五个。

四、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人口中，具有大学毕业文化程度的4,414,495人，具有大学肄业文化程度的（包括大学在校生）1,602,474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66,478,028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178,277,14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355,160,310人。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高中、初中、小学的毕业生、肄业生、在校生。

同一九六四年人口普查数字比较，每十万人中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由416人上升为599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由1,319人上升为6,622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由4,680人上升为17,758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由28,330人上升为35,377人。

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十二周岁以上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人）为235,820,002人，同一九六四年人口普查数字比较，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38.1%下降为23.5%。

五、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一九八一年出生人口为20,689,704人，出生率为20.91‰；一九八一年死亡人口为6,290,103人，死亡率为6.36‰；一九八一年自然增加的人口为14,399,601人，自然增长率为14.55‰。

六、市镇总人口。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中，居住在市（不包括市辖县）、镇的总人口为206,588,582人。其中236个市的总人口为144,679,340人；2,664个镇的总人口为61,909,242人。与一九六四年人口普查数字相比，市镇总人口共增加79,485,541人，增长62.5%。市镇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由一九六四年的18.4%上升为20.6%。

七、人口的地区分布。各省、市、自治区人口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如下：

北京市 9,230,687人（其中九个市辖县的人口 3,632,715人）

天津市 7,764,141人（其中五个市辖县的人口 2,621,576人）

河北省 53,005,875人

山西省 25,291,389人

内蒙古自治区 19,274,279人

辽宁省 35,721,693人

吉林省 22,560,053人
黑龙江省 32,665,546人
上海市 11,859,748人 (其中十个市辖县的人口 5,538,876人)
江苏省 60,521,114人
浙江省 38,884,603人
安徽省 49,665,724人
福建省 25,931,106人 (其中金门、马祖等岛屿的人口 67,847人)
江西省 33,184,827人
山东省 74,419,054人
河南省 74,422,739人
湖北省 47,804,150人
湖南省 54,008,851人
广东省 59,299,220人 (其中东沙群岛、南沙群岛的人口暂缺)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420,960人
四川省 99,713,310人
贵州省 28,552,997人
云南省 32,553,817人
西藏自治区 1,892,393人
陕西省 28,904,423人
甘肃省 19,569,261人
青海省 3,895,706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895,578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081,681人
台湾省 18,270,749人
香港、澳门地区 5,378,627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 4,238,210人

八、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抽样检查结果。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人口普查登记和

复查工作完成后，根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样检查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质量抽查，其结果如下：

人口数：重报人口占0.71‰，漏报人口占0.56‰，重漏相抵，净差人口占0.15‰；

性别：误差率为0.03‰；

年龄：误差率为6.15‰；

一九八一年出生人口：漏报率为1.83‰；

一九八一年死亡人口：漏报率为4.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黄华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黄华和南斯拉夫驻华大使奥斯托依奇分别代表两国签署了中南领事条约。

中南领事条约是中南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一致的。这项条约共有五十七条，除第一条定义外，其余五十六条分为《领事关系》、《领事职务》、《便利、特权和豁免》和《最后条款》四章。条约的各项规定比较符合中南两国的实际情况和我国的现行政策，条约的分章结构也比较合理。

中南两国是友好的社会主义国家，近年来，领事关系发展较好。中南签订领事条约，领事关系进入新的阶段，必将推动两国在经济、商务、文化和科技等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此条约业经国务院审核同意。根据宪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第二十六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的批准手续的决定》第一项的规定，现将中南领事条约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希望发展两国间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两国在尊重主权、独立、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相互间的友好合作；
为此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派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黄华；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派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米尔科·奥斯托依奇。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各项用语应具有以下的意义：

- (一) “派遣国”指任命领事官员的缔约国；
- (二) “接受国”指接受领事官员的缔约国；
- (三) “领事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四) “领事区”指为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五) “领事馆长”指派遣国委任领导领事馆的人员；
- (六) “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任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事馆长在内；
- (七)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事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八) “服务人员”指在领事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九)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 (十)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事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卷宗、索引卡片、

* 此条约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贝尔格莱德互换批准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印记和图章、胶卷、照片、录音带、密码、明码以及用来保护或保管它们之任何器具；

(十二) “国民”指自然人和法人；

(十三) “船只”指派遣国或接受国授权悬挂其国旗的任何船只，不包括军舰；

(十四) “飞机”指在派遣国或接受国注册的任何飞机，不包括军用飞机。

第一章 领事关系

第二条 领事馆的设立

一、缔约一方只有经对方同意，才得在对方境内设立领事馆。

二、领事馆的所在地、类别、领事区由缔约双方决定，与此有关的任何变更，须经接受国同意。

三、在原有领事馆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开设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办事处，须经接受国事先明确表示同意。

四、领事官员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领事区以外执行职务。

第三条 领事馆长的任命和接受

一、领事馆长的任命和接受的手续，应分别根据派遣国和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办理。

二、派遣国应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事馆长的照会，照会中应载明领事馆长的全名、官衔、领馆所在地和领事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事馆长的照会后，应尽快予以确认。

四、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须说明拒绝的理由。

五、领事馆长只有在接受国确认后，才可执行职务。

第四条 对领事区当局的通知

一、接受国在确认领事馆长后，应立即通知领事区的主管当局，并采取必要措施使领事馆长能执行职务。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事馆长能享受本条约规定所给予的待遇。

第五条 暂时代理领事馆长职务

一、如果领事馆长不能执行职务，或者领事馆长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得指派一位领事

官员或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事馆长。派遣国应事先把代理馆长的全名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事馆长应享受同领事馆长按本条约所享受的同样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代理领事馆长的外交人员应继续享受其应享受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六条 通知任命、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候将下列事项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到达，连同他的全名、职务，及其最后离境或他的职务的终止，以及他在领事馆工作期间发生的影响其身份的任何其他变动；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一个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接受国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受雇和解雇的事实。

第七条 领馆成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应为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以具有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国籍。

第八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领馆成员的职务，在下列情形下应告终止：

(一)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该成员的职务已经终止；

(二) 接受国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撤销给予领事馆长的承认，或者认为领事馆任何其他成员为不可接受。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这些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

二、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提及的情况时，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作出这些决定的理由。

第九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由使馆执行领事职务的情况。

二、派遣国应将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使馆成员的名字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受国。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使馆成员将继续享有使馆成员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章 领事职务

第十条 一般领事职务

一般领事职务是：

- (一) 在国际法许可的范围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在接受国的权益；
- (二)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商务、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和旅游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关系；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了解本条第(二)项所述的各方面情况和发展，将其报告派遣国；
- (四) 帮助和协助派遣国国民。

第十一条 国民登记

领事官员有权登记在领事区内居住或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为此领事官员得请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协助。

第十二条 民事地位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发给出生和死亡证明；
- (二) 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颁发结婚证，并尽快通知接受国有关当局。

第十三条 旅行证件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换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或延长其有效期；
- (二) 向前往派遣国的人颁发签证或其他适当的文件，或延长其有效期。

第十四条 公证和认证

一、在接受国不反对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在其领事区内执行下列公证和认证职务：

- (一) 起草或认证派遣国国民为在接受国境外使用的书契和其他文件及其副本或节录；
- (二) 把书契和其他文件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文与原文相符；
- (三) 履行派遣国所委托的其他公证职务，但这种职务的执行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二、领事官员可认证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机关所颁发的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三、领事官员得在领事馆内，在派遣国国民的家里，以及在属于派遣国的船只或飞机上履行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职务。

第十五条 保护国民的权益

领事官员有权：

(一) 了解关于派遣国国民进入接受国境内以及他们的居留和工作的情况，如有必要，向接受国主管当局交涉，并可同派遣国国民自由会见和联系。

(二) 协助派遣国国民同接受国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进行联系，为在这些当局诉讼提供协助；如果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发生冲突，确保他们获得律师或其他有资格的人的协助，并在主管当局的同意下提供译员或自己担任译员。

(三) 接受属于派遣国国民的动产以便将其还给原主。

第十六条 监 护

领事官员得为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履行监护的职务，但需经派遣国法律规章授权，并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七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派遣国国民由于不在场或其他原因，无法亲自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或无法指定代表时，领事官员得根据接受国法律在接受国法庭上或其他当局前代表他们，或为他们安排适当的代表。

第十八条 剥夺自由和会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

(一) 不迟延地将派遣国国民在领事区内被剥夺自由的情况通知领事馆；

(二) 不迟延地传递领事馆和根据具有最后效力的司法判决或其他当局的决定而被拘留、被逮捕或服刑的派遣国国民之间的信息；

(三) 使领事官员能够尽快会见以任何方式被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并为其安排法律代表，除非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不允许这样做；

(四) 使领事官员能够依照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会见在监狱中的派遣国国民并同他谈话。

第十九条 事 故 通 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迟延地通知离出事地点最近的领事馆关于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重伤或承受严重物质损失的公路事故或铁路事故。

第二十条 死亡通知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迟延地将派遣国国民的死亡通知派遣国领事馆，同时提供有关继承人、他们的住址或停留地、遗产内容等一切所知情况。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在派遣国死亡的某一派遣国国民的遗产系在接受国境内，或某一派遣国国民是已死的某一非派遣国国民的继承人时，应随即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三、领事馆如果先于接受国当局得知派遣国国民的死亡，应立即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

第二十一条 突然死亡和失踪

一、派遣国国民如在接受国过境或逗留时死亡或失踪，接受国当局应将该国民身边的财物和金钱，在扣除欠款后，连同清单交给派遣国领事馆，无须其他手续。

二、如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船只上或飞机上死亡或失踪，属于死者或失踪者的个人财物应连同清单就近送交死者或失踪者所属国主管当局或其使馆或领事馆。

第二十二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如果死亡的派遣国国民的遗产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应根据要求或根据职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适当处理遗产，并应不迟延地通知派遣国设在附近的领事馆。

二、领事馆应立即将立遗嘱人的死亡、遗嘱和遗产内容通知身为派遣国国民的继承人，以便他们能够亲自或通过代表参加继承程序。在派遣国国民不在场或者没有指定代表时，领事官员有权未经专门授权在接受国主管当局前进行的继承程序中代表该国民，直到本人担负起保护自己权利的任务或指定代表时为止。

三、领事官员如代表派遣国国民临时保管该国民有权继承的金钱和其他动产，他应向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证据表明他已将金钱或其他动产转交给该国民。

第二十三条 文件的转送

领事官员有权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方式，向派遣国国民转送司法文件或非司法文件。

第二十四条 派遣国国民的回国

接受国应提供帮助和便利，使派遣国国民能自由地回国，如果这些派遣国国民被派遣国召回以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的话。

第二十五条 关于船只的领事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海、内水、港口或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只及其船长、船员提供协助。

二、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听取关于船只航程之陈述，查验、认证、延长和颁发船舶证书和其他文件；

(二) 调查船上发生的任何事故；

(三) 对船长和船员的医疗采取相应措施；

(四) 同未回船的船员进行联系，并就其回船或回国作出安排；

(五) 在不损害接受国权利的情况下，领事官员可在派遣国船只上行使派遣国法律规章规定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并可采取任何其他贯彻派遣国规章的措施。

三、应领事官员的请求，接受国当局对实现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应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第二十六条 向接受国当局请求协助

一、领事官员在履行其船只方面的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二、接受国当局应尽可能向领事官员提供所请求的协助，如不能提供协助，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和船只的联系

一、在船只获准靠岸后，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即可登船。

二、船长和船员可同领事馆联系，并可随时前往领事馆，但应遵守接受国关于入出境的规章。

第二十八条 接受国当局对船只的处理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意在派遣国船只上采取强制性行动或进行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事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行动时到场。如果事情紧急，不可能及时通知领事官员到场或派代表到场，主管当局事后应通知领事馆，并应领事官

员的请求提供有关事实和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在岸上询问船长或船员的情况。

三、除非应船长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或为了维护治安和秩序以及为了公共卫生和安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不得干涉船只的任何内部事务。

四、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普通海关、卫生和护照管理，也不适用于为在海上拯救人命或防止水域的污染而采取的行动。

第二十九条 受损坏的船只

一、如果派遣国船只在接受国领海或内水或其附近失事、搁浅、或遭受任何其他损伤，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上述情况以及为保护船上人员生命、货物和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尽快通知领事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船只、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接受国当局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对本条第二款所采取的措施，应尽可能提供协助。

四、失事船只及其货物和食品在接受国境内不需缴纳关税，除非在接受国内出售和交付使用。

第三十条 登上外国船只

经事先征得船长同意，领事官员可登上驶往派遣国的港口或其他停泊处的任何国籍的船只，以便办理进入派遣国港口或停泊处的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关于飞机的领事职务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只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的飞机。

第三十二条 其他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得执行派遣国责成其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三条 和接受国当局联系

一、领事官员或使馆成员在执行领事职务时，得与以下当局联系：

(一) 其领事区的地方主管当局；

(二) 如果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 并在其规定范围内, 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

二、领事官员在派遣国使馆外交人员不在时, 才得直接向接受国外交部联系。

三、领事馆与接受国主管当局来往的正式文书, 应使用接受国在领事区内的官方文字。

第三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一节 领馆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四条 领馆的便利

接受国应给予领事馆正常执行职务之充分便利。

第三十五条 国旗和国徽

一、领事馆所在的建筑物上、领事馆长住宅以及领事馆长执行公务乘用的交通工具上得悬挂派遣国国旗。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事馆所在的建筑物上和领事馆长住宅悬挂国徽和领事馆馆牌。馆牌使用派遣国和领事馆所在地的官方文字。

三、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时, 应该照顾到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

第三十六条 房 舍

一、接受国应便利派遣国按照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境内取得领事馆所需的馆舍, 或协助派遣国用其他方法获得馆舍。

二、必要时, 接受国也应协助领事馆为其成员获得适当的房舍。

第三十七条 领馆馆舍不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得侵犯。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 采取适当步骤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 并防止扰乱领事馆及其成员的安宁或有损领事馆尊严的事情。

三、接受国官员须经领事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之一的指定人员的同意, 才得进入领馆馆舍。但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 得认为领事馆长

已予同意。

第三十八条 领馆馆舍免税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馆长住宅为派遣国或其代表所有或承租者，应免缴国家、地区或城市的任何捐税，但对提供特定服务的应付费用不在此例。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免税，不适用于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档案不得侵犯

领馆档案无论何时，亦不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

第四十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所订的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保证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境内的行动自由。

第四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事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事馆同派遣国政府及其不论在何地的使馆和其他领事馆通讯，得采取一切公用通讯方法，包括外交或领事信使、外交或领事邮袋和明密码电信。但领事馆须经接受国许可，始得安装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事馆之来往公文不得侵犯。来往公文系指有关领事馆及其职务的一切来往文件。

三、领事邮袋不得拆开或扣留。但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邮袋装有条第四款所述公文、文件和用品以外的物品时，得请派遣国授权代表一人在该当局面前将邮袋拆开。如此项请求遭到拒绝，邮袋应予退回至原发出地点。

四、构成领事邮袋的包裹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及公务文件或专供领事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五、领事信使应持有官方证件，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领事邮袋的包裹的件数。领事信使不得为接受国国民，也不得为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在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和协助。领事信使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不受任何方式的拘禁或逮捕。

六、受托传递领事邮袋的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证件，载明构成邮袋包裹的件数。

经过同接受国当局商定，邮袋可由领馆成员直接提取或送交。

第四十二条 领馆规费和手续费

- 一、领事馆得在接受国境内征收派遣国法律规章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规费和手续费之收入款项，在接受国应免缴一切捐税。
- 三、接受国应使领事馆能够将规费和手续费所得款项汇回派遣国。

第二节 领馆成员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对领事官员的保护

接受国应给予派遣国领事官员以应有的尊重，并应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任何侵犯。

第四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

一、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或拘留候审，但遇犯严重罪行，依主管司法机关判决执行者不在此列。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对领事官员不得监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但为执行有最后效力之司法判决者不在此限。

三、如对领事官员提起刑事诉讼，该员须到管辖机关出庭，但进行诉讼程序时，应对领事官员给予适当尊重，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并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之执行。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如有需要拘留某一领事官员时，也应尽快办理对其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逮捕、拘留或诉究的通知

遇非馆长的领馆成员受逮捕或拘留候审，或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如领馆馆长为该项措施的对象时，接受国应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

第四十六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馆成员执行领事职务时的行为，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当局的管辖。

二、但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下列民事诉讼：

- (一) 因领馆成员并未明示或暗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订立的契约所引起的诉讼；
- (二) 第三者因车辆、船只或飞机在接受国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而提出的

诉讼。

第四十七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馆成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四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二、如果领事官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施行任何强制措施或处罚。

三、要求领事官员作证的当局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形下，得在其寓所或领事馆录取这种证词，或者接受其书面陈述。

四、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成员也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法律规章提出证词。

第四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得为某一领馆成员放弃本条约第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必须是明白表示，并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领馆成员如就其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提出诉讼，就不得对于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援用豁免。

三、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处分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此项豁免，须分别为之。

第四十九条 免除登记、社会保险、个人服役和捐献

一、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留证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免除接受国可能有的社会保险义务。

三、接受国应免除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一切个人捐献和任何种类的公共服役。

第五十条 免 税

一、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免缴一切对人或对物课征的国家、地区或城市性捐税，但以下捐税除外：

（一）通常计入在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对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对领馆馆舍的免税按本条约第三十八条办理；

- (三) 接受国征收的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对提供特定服务所征收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和登录费。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二、领馆成员如果其雇用人员的工资在接受国非免缴所得税者,应遵守该国法律规章为雇主规定的有关征收所得税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关税免除和海关免验

一、接受国应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征关税和任何因进出口而征收的其他捐税,但贮藏、运输和类似服务的费用除外:

(一) 领事馆公用物品;

(二) 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使用的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的物品。消费用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用的数量。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在其初到任时进口的个人使用物品,应享有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行李应免于海关查验。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其中装有不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所述的物品,或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规章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予以检查。但此项检查应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家庭成员在场时进行。

第五十二条 其他人员的特权

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中凡系常住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者,不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但本条约第四十七条第四款所规定的特权,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如果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移送出国,但任何动产系在接受国获得而在他死亡时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二) 不征收国家的、地区的或城市的继承税或让与税,如果这种动产之在接受国

境内纯系因死者作为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而在接受国境内者。

第五十四条 对第三者损害的保险

领事馆使用的属于派遣国的一切交通工具，以及属于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的一切交通工具都应有对第三者损害的保险。

第五十五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在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一切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之义务。

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在接受国为私人利益而从事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

三、领馆馆舍不得充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容的用途。如在领馆馆舍所在的建筑物的一部分设立其他机构或机关的办事处，则这一部分房舍须与领事馆自用的房舍隔开。它就不再视为领馆馆舍的一部分。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六条 本条约和其他国际协议的关系

一、本条约各项规定不影响两国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议。

二、本条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缔约双方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条款办理。

第五十七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贝尔格莱德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一年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黄 华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全权代表

米尔科·奥斯托依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关于 中国和安哥拉建交谈判情况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国和安哥拉已经互相承认。现在，两国政府的代表正在巴黎就两国建交问题进行友好的商谈。

中国方面指出，国际上有人散布所谓中国仍在援助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说法，这是毫无根据的。在安哥拉人民反对殖民统治时期，中国曾经支援过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支援过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也支援过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在安哥拉获得独立以后，中国就没有再向这三个组织提供任何援助。我们希望，中安两国正式建交后将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共同努力发展友好关系。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贾亚瓦德纳 当选斯里兰卡总统的电报

科伦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贾亚瓦德纳先生阁下：

在阁下当选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祝阁下在领导斯里兰卡人民建设自己国家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祝中斯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日益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扩大 佳木斯市郊区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82)国函字184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请示悉。同意将桦川县长发公社顺山堡生产大队，五七公社群林、群山、向阳生产大队，桦南县金沙公社斗沟子生产大队，依兰县愚公公社高峰生产大队划归佳木斯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扩大梅州市郊区 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82)国函字188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请示悉。同意你省扩大梅州市郊区，将梅县的梅江公社划归梅州市管辖。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50元